

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访学、游学管理办法 (试行)

为具体落实疆外有关高校支援我校学位点共建和人才培养的相关工作内容、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推进研究生访学、游学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选派原则和程序

访学、游学研究生的选派按照“公开、公正、公平”、择优选派的原则进行。

具体程序如下：

- 1、研究生征得导师同意后，填写《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访学、游学申请表》，报所在学院。
- 2、学院按有关要求进行院内选拔，并公示名单后报研究生院。
- 3、研究生院按有关要求对学院上报的访学研究生进行审核并确定访学、游学人选。

二、选派标准

- 1、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热爱新疆，维护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品德优良，遵纪守法，无违规违纪记录，具有集体主义观念和吃苦耐劳的工作作风。
- 2、学习刻苦勤奋，基础知识扎实，学习成绩优良，具

有较强的学习、科研创新能力和良好的培养前途。

3、身心健康，能够如期完成访学、游学任务。

4、申请者一般为我校全日制一年级在读研究生；其他年级研究生如个人愿望强烈经导师和学院同意也可申请；

5、申请者的学科及专业应与访学、游学接收学校学科及专业方向一致或相关；

6、申请者应提交说明学习能力或科研潜力的相关材料。

三、访学、游学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

1、学籍及培养

访学、游学期间，学籍仍然保留在我校。每学期开学，在访学、游学高校办理入学手续，访学、游学结束后，返回我校继续完成学业。各学院研究生办应结合该学生所属年级的培养计划，审核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并向学生说明后续学业计划。

2、党团组织关系

访学、游学期间，学生党团组织关系保留在我校。我校有关职能部门（党团组织管理单位）应向访学、游学高校出具访学、游学学生党团身份证明材料，以便学生能够积极主动参加访学、游学学校组织的相关活动。

3、课程学习与学分认定

访学、游学研究生根据我校相应专业的研究生培养计划和接收单位的教学计划及科研条件，在导师的指导下制定在接收单位的选课或研究计划。鼓励访学、游学学生在接收单

位选修尽可能多的课程。学校承认访学、游学研究生在接收单位学习期间所取得的学分，承认接收学校或单位所出具的学习成绩单及学习证明。在访学、游学研究生返校后根据培养计划补修相关课程，在接收单位已修的内容相近的课程可以免修。在研究生评优、评定奖学金时，访学、游学研究生在外校或单位访学、游学期间的学习成绩按照转换后的成绩计算，以保证学习成绩具有可比性。

4、奖学金和助学金

访学、游学期间，访学、游学学生享有我校各类表彰及奖、助学金的同等权利。

5、管理

访学、游学期间，服从访学、游学学校临时导师和研究生院的管理，遵守访学、游学学校的规章制度。

6、费用

访学、游学期间住宿费、生活费、交通费由学生本人自理或由导师支付。

7、医疗保险

我校为非定向研究生统一购买了社会保险，访学、游学研究生在外学习期间发生的医药费用由个人先行垫付，回校后按我校有关规定报销。

四、考核与评估

1、访学、游学期间应主动与我校研究生院、访学、游学学生所在学院、导师保持联系，定期汇报学习和工作情况。

2、完成访学、游学返校后，填写《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访学、游学总结报告》。

3、完成访学、游学返校后，必须在校内至少作一次访学、游学报告。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